

#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，作为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聘请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永拓事务所具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业务资格，在 2021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聘请永拓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（包括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）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本页为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万红波\_\_\_\_\_、李宗义\_\_\_\_\_王金贵\_\_\_\_\_

2022 年 11 月 24 日